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暂停安化县春天大药房门慢特业务 的通知

安化县春天大药房：

经核查，目前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1. 无处方购药、医师未注册；2. 处方代签名、未签名；3. 疑似串换药品；4. 摆放日用品；5. 进销存不符。

根据《2025 年度益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七章第五十四条（七）、第五十五条（三）、第五十六条（八）等相关规定，给予暂停你药店门慢特业务，暂停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暂停期间发生的门慢特费用不予医保结算。

你单位需立即进行整改，暂停时间截止后提交书面申请恢复门慢特业务资格验收，整改不彻底或验收不合格，将中止医保服务协议。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